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及2017年1月3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9月5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匯百洲及匯百洲海外業務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進行磋商並於2017年4月30日（「最後期限」）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倘截至最後期限該等賣方與本公司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即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任何訂約方之任何應有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在最後期限（即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並未訂立正式協議且並未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達成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故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已根據當中條款於2017年4月30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